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41xzjk159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的小儿
肾镜、电子喉镜等设备采购项目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 |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投标须知 | 11 |
|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31 |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 42 |
| 附件：（投标书格式） | |
| 附件一 投标书 | |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 |
|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 |
|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 |
|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 |
|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附件九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 |
|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 |
|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的小儿肾镜、电子喉镜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441xzjk159 招标内容：医疗设备 |
| 2 | 项目采购预算：总预算：374.5 万元；其中标项一：20 万元；标项二：46 万元；标项三：160 万元；标项四：80 万元；标项五：8.5 万元；标项六：60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备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 |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联系电话：0994-8185645 |
| 4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
| 5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一：2000 元（贰仟元整）；标项二：4600 元（肆仟陆佰元整）；标项三：16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标项四：8000 元（捌仟元整）；标项五：850 元（捌佰伍拾元整）；标项六：6000 元（陆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银行转账（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 (3) 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4)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5)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
| 6 |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序号 | 内 容 |
|----|--|
| |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p>2.2、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p> <p>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p> <p>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7.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7 | <p>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p> |
| 8 | <p>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p> |
| 9 |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p> |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序号 | 内 容 |
|----|--|
| 10 | 投标文件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1 |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2 |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网上使用CA锁远程操作开标; 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 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 13 | 数量调整: 投标总价的±10%,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条。 |
| 14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日历日内到货安装。 |
| 15 | 付款方式: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正常运行贰个月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满壹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满贰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在正常运行叁年期满, 完全满足使用要求, 如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 16 | 保修期: 整机(包含附属件)全保≥3年。 |
| 17 |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
| 18 | <p>特别提示:</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p> |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序号 | 内 容 |
|----|---|
| | <p>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4、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6、预留情况：无。</p> |
| 19 |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p> <p>1、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商务条款中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技术参数中“*”号项不是废标项，是重要技术参数。</p> |
| 20 |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
| 21 |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
| 22 | <p>银行信息：</p> <p>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p> <p>账号：651651034013001779607</p> <p>行号：301881000286</p> |
| 23 | <p>公证费：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收取 500 元，预算金额 50 万以上的收取 1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p> <p>公证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西域公证处</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991-2358326</p>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的小儿肾镜、电子喉镜等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 (下
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1:00 时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441xzk159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的小儿肾镜、电子喉镜等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3745000.00

最高限价 (元):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小儿肾镜

数量: 1条

预算金额 (元): 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非接触式眼底广角观察镜

数量：1条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眼科治疗系统(玻切超乳一体机)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数量：1台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临时心脏起搏器(单腔体外临时起搏器)

数量：1台

预算金额（元）：8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电子喉镜(电子高清鼻咽喉镜)

数量：2条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到货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

(3)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4)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地址：昌吉市青年南路743号

联系电话：0994-8185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李雪 任素仙

联系方式：0991-885257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6.2 为了便于查找，请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未提供格式的，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3) 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

(4) 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或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4)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7) 若为进口产品（含主要配件），货到验收时须提供报关单等相关材料，开箱验收时必须有海关人员在现场；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投标书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及不全的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做一一对应的响应。

8.2 第8.1.1条中第(1)(2)(3)(4)(5)项、第8.1.2条中第(1)(2)(3)(4)项、第8.1.3条中第(2)(6)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2 未实质性对应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4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银行转账（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银行、帐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各投标供应商请将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按照《附件十二》的格式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我司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29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32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7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8.3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

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1.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人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开标时，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1.7 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时，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第1-5项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上传；

24.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8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6.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6.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1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

24.6.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商务部分权重占 38%，其中价格满分为 30 分，商务条件满分为 8 分；技术部分权重占 62%，满分为 62 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A、商务部分（38 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 价格 | 3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
| 业绩 | 8 分 |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8 分。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效的，不计分。 |

B、技术部分（62 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 技术参数响应 | 30 分 |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号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 2 分，其他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 1 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30 分。 |
| 技术支持资料 | 12 分 | 有技术支持资料的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
| 授权文件 | 6 分 | 有针对本项目授权文件的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 投标产品配置情况 | 2分 | 配置最匹配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
| 投标产品、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 | 2分 | 可靠性、稳定性最匹配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得2分，其余不得分。 |
|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 5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从①、交货期保障措施；②、测试与试运行；③、备品备件库；④、故障修复时间；⑤、巡检维保服务方案等；</p> <p>以上内容均优于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内容清晰完善程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5分；</p> <p>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内容清晰完善程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以上内容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确的、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内容清晰完善程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p> <p>方案内容差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应急处理方案 | 5分 | <p>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在安全保障、安全责任落实及事故处理、责任界定及纠纷处理机制等管理模式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秀：方案及预案各项内容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好：方案及预案各项内容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p> <p>较好：方案及预案各项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但不完整，得1分；</p> <p>应急预案方案差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p> |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相同设备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3〕22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

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

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十、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下浮30%执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吴坤

电 话：0991-885257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 标项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备注 |
|------|--------------------|----|------------|------------|----|
| 一 | 小儿肾镜 | 1 | 200000.00 | 200000.00 | 进口 |
| 二 | 非接触式眼底广角观察镜 | 1 | 460000.00 | 460000.00 | 进口 |
| 三 | 眼科治疗系统(玻切超乳一体机) | 1 | 1600000.00 | 1600000.00 | 进口 |
| 四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 | 800000.00 | 800000.00 | 进口 |
| 五 | 临时心脏起搏器(单腔体外临时起搏器) | 1 | 85000.00 | 85000.00 | 进口 |
| 六 | 电子喉镜(电子高清鼻咽喉镜) | 2 | 300000.00 | 600000.00 | 进口 |

标项一：小儿肾镜

一、要求：

1. 进口。

二、技术参数：

- 1、新型斜目镜，视野角度：12度。
- 2、椭圆形管鞘外径：8.5 Fr/12Fr（2.83mm/4mm）。
- 3、有效工作长度 ≥ 250 mm。
- 4、有效使用工作通道 ≥ 6 Fr，水流量更大，视野更清晰。
- 5、环形持手设计。
- 6、左右进出水通道开关设计。
- 7、内置防水减压装置。
- 8、喇叭口接头，使器械出入更快捷。
- 9、硬性抓钳2把，工作长度：430mm，工作通道：5Fr.，鳄嘴钳头。
- 10、内窥镜消毒网盒1个、器械消毒网盒1个。

标项二：非接触式眼底广角观察镜

一、要求：

1. 进口。

二、技术参数：

1. 广角镜支架材质：钛合金材质。
2. 广角镜支架能整体翻转，且能 360° 旋转。
3. 广角镜调焦范围 $\geq 2.5\text{cm}$ 。
4. 调焦要求：广角镜调焦完成后，切换前后节时，显微镜不需要重复调焦。
5. 可适配所有后段手术显微镜。
6. 前置镜材质要求：石英玻璃。
7. 前置镜观察范围 $\geq 60-130$ 度。
8. 前置镜数量：1个。
9. 广角镜部件可高温高压消毒。

标项三：眼科治疗系统(玻切超乳一体机)

一、要求：

1. 进口。

二、技术参数：

1、整机功能要求：包含玻璃体切割、前节超声乳化、前段玻切、加压灌注、气液交换、眼内照明、硅油注吸、后节超声粉碎、电凝、回流功能。

2、玻璃体切割功能：

2.1、切割速率：单刃 ≥ 5000 次/分钟，双刃 ≥ 10000 次/分钟，调节精度1次/分钟。

2.2、切割模式：包括固定切割、线性切割、双线性切割等多种模式。

2.3、玻切头功能：占空比 $\geq 50\%$ ，最高切速时玻璃体吸除流量 $\geq 2\text{ml/分钟}$ 。

3、负压流体功能：

3.1、负压响应迅捷，1.5秒即可到达最高负压，负压响应时间可调。

3.2、动态液流稳控系统：可瞬时响应负压与液流变化，保持眼压稳定，使手术更安全。

3.3、眼压恒定系统：实时检测管路和灌注瓶内压力差，动态补偿切口渗漏；内置液位传感器，全程持续监控卡盒液面，提供液满报警功能。

4、眼内灌注功能：

4.1、具备重力和加压灌注系统，灌注流量前后节均 $\geq 0-30$ cc/min。

4.2、加压灌注系统：数字化精准控制目标眼内压，最大控制压力 $\geq 120\text{mmHg}$ ，输出气压最大流速 ≥ 1.2 升/分钟。

4.3、重力灌注系统：具备自动输液架，可通过脚踏控制升降同时有独立的输液架控制按钮；升降行程 $\geq 100\text{cm}$ ，升降速度 $\geq 10\text{cm/秒}$ ，能够至少提升2个500ml玻璃瓶灌注液。

5、眼内照明功能：

5.1、采用双独立光源的冷光源照明系统，可在术中实时切换光谱照明，以

应对各种情况下所需要的视觉环境。

5.2、工作模式：两个端口分别独立提供照明和控制，可单独使用，也可同时使用；每个端口均采用固有滤光器，以减少紫外光、红外光等有害光波。

5.3、光源类型：氙灯或LED灯，单个端口输出亮度 ≥ 25 流明。

6、气液交换功能：输出 $0.1\ \mu\text{m}$ 的疏水过滤空气，压力控制范围 $\geq 0-120\text{mmHg}$ ，流量 ≥ 1.2 升/分钟，需配备在断电情况下激活的气动切断阀保证安全。

7、硅油注吸功能：注入模式压力： $0-70\text{psi}$ ；吸除模式最大负压 $\geq 600\text{mmHg}$ 。

8、电凝功能：要求在 100 欧姆负载下功率 ≥ 5 瓦，能量以 1% 递增，线性可调。

9、脚踏控制器：

9.1、具备多功能脚踏，可独立设置玻切、负压、回吐、照明灯开关、连续灌注、手术步骤切换、超声模式切换、灌注压升降、电凝功能，并可根据需要编程。

9.2、具备双线性控制功能，可同时双向线性控制负压和玻切速率/超声能量（垂直和水平双向同时线性控制两个参数），独立的横向摆动线性控制参数变化；脚踏防水并具有无线连接功能。

10、回流功能：具备。可通过脚踏控制器快速激活，可选连续模式、脉冲模式等。

11、超声乳化/超声粉碎功能：

11.1、具备超声能量管理系统：能够实现个性化精准操控，允许设置超声波形调制，包括调节动态可变的波形持续时间和振幅。

11.2、超声乳化手柄： ≥ 4 晶片以上钛合金手柄，采用低频冷超声，频率范围在 $20-40\text{kHz}$ 之间。

11.3、具备多种超声乳化模式，包括单一爆破、多重爆破、脉冲超声、可变功率超声、双线性超声、连续超声模式，术中可通过脚踏实时切换。

11.4、脉冲功能：频率调节范围 ≥ 250 pps，持续/间隔时间调节范围 ≥ 500 毫秒，占空比 5-95%连续可调，以 1%递增。

12、主机物理规格：

12.1、主机要求一体化机身设计，具备可伸缩手术托盘，可移动万向轮、固定锁止功能，便于移动和摆放；具备网络接口和多个 USB 接口。

12.2、系统：采用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器，支持触控操作；系统参数可自由编程，具备中文界面、演示向导；显示屏上能实时显示各项手术参数和存储多名手术医生数据，可自动识别附件。

标项四：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一、要求：

1. 进口。

二、技术参数：

1、免疫方法学：采用电化学发光或直接化学发光。

2、模块组合方式：一个核心单元同时支持 ≥ 4 个模块。

3、测试速度：单模块检测速度 ≥ 300 测试/小时。

4、试剂通道：单模块 ≥ 48 个试剂通道，自带 $5-10^{\circ}\text{C}$ 冷藏功能。

5、采用一次性 Tip/cup 加样系统。

6、可扩展连接流水线不影响原有进样模块，无需进样转换。

7、检测项目：可提供肿瘤标志物（包括 NSE、HE4、SCC、PROGRP、CYFRA211、S-100、PIVKA-II 等项目），甲状腺功能检测（包括 TRAB、CT、TG 等项目），感染标志物（包括白介素 6、PCT 等项目），心脏标志物（包括 NT-probnp，高敏肌钙蛋白 T 等项目），女性激素（包括 AMH 检测），骨标志物，传染病等项目。

8、样本类型支持血清、血浆、尿液等检测。

9、采用轨道进样模式，同时在机样本管数量可 ≥ 300 个，连续装载，使用原始管直接上机检测。

10、急诊功能：可在任何时间即时插入急诊样本，即时测试，真正实现急诊功能，急诊项目检测时间 ≤ 9 分钟。

11、样本量：平均样品需求量： ≤ 30 ul。

12、反应体积： ≤ 120 ul。

13、可进行样本自动稀释和浓缩检测。

14、具备样品凝块检出功能及样品探针堵孔报警和防碰撞功能，试管液面探测技术。

15、可以支持不停机的状态连续装载试剂盒及辅助耗材，试剂包装 ≥ 100 测试，试剂机上稳定时间 ≥ 60 天，减少操作时间。

16、两点定标，能够有效控制成本，校准有效期 ≥ 2 月。

17、混匀系统：采用无接触式涡轮混匀技术，避免交叉污染。

18、重检功能：对异常结果标本实行实时或批量自动重检，如遇特高浓度的样本，可以自动进行稀释后复检。

19、仪器具有可扩展性，仪器可模块组合式设计，可连接不同速度及功能的模块，未来具有模块拓展可能，可组成生化免疫一体机。

20、拥有自我备机功能，最好具备仪器轨道发生故障时，有可独立装载标本的紧急进样口。

21、数据管理系统：除操作系统外，需提供原厂的数据管理系统；可提供样本结果审核，高级质控，数据备份等功能。

22、原厂负责售后服务，并且当地有常驻工程师和技术人员，提供当地应用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和厂家维修授权证书，以方便核查。

23、质量要求：已开展的检测项目可参与国家卫生部及自治区临检中心的室间质量评价。

24、成本预算：所开展项目所用到的试剂及耗材成本需在二级收费标准的35%以内(提供配套试剂报价清单)。

标项五：临时心脏起搏器(单腔体外临时起搏器)

一、要求：

1. 进口。

2. 适用范围：用于当急救过程中患者出现心动过缓或心脏停搏时的临时起搏

二、基本功能参数

1、起搏模式：AAI，A00，VVI，V00。

2、其他起搏模式：快速心房起搏（RAP）。

3、起搏频率：30-200ppm。

4、RAP 频率：80-800ppm。

5、输出波形：恒定电流-方波。

6、输出脉冲幅度：0.1-25mA。

7、脉冲宽度（固定）：1.5ms±10%。

8、感知灵敏度：0.4-20mV。

9、输入阻抗：40000Ω。

10、空白期：200ms+5/-30ms-起搏发生后，120ms+2/-30ms-感知发生后

11、频率上限（非 RAP）：230ppm。

12、开机额定值 起搏模式：AAI/VVI，频率：80ppm，输出脉冲幅度：10mA，脉冲宽度（固定）：1.5ms。

13、感知灵敏度：2.0mV，RAP 频率：320ppm。

三、自动及指示功能

1、屏幕显示：有屏幕显示

2、显示参数：心率、心室输出、模式、电池状态

3、指示灯：心室起搏感知指示灯

4、自检功能：开机自检

*5、自动功能：空白期自动反应；噪声反应

四、电池及寿命

1、电池类型 两节 IEC LR6 型，1.5V 碱性电池

2、电池使用寿命 ≥ 7 天，如果频率是 80ppm，并且所有其他参数值都是额定值。脉冲幅度越大，频率越高，电池使用寿命就越短。

3、取出电池后的运行 通常在以下条件下为 30s：频率最高为 80ppm，输出最大为 10mA，背光已关闭。

标项六：电子喉镜(电子高清鼻咽喉镜)

一、高清电子鼻咽喉镜（超细诊断型）进口：

1. 与原有 EPK-i5000 主机配套使用。
2. 视野角度 $\geq 80^\circ$ 。
3. 头端部外径 $\leq 2.8\text{mm}$ 。
4. 插入部外径 $\leq 2.9\text{mm}$ 。
5. 转弯角度：上 $\geq 130^\circ$ 、下 $\geq 130^\circ$ 。
6. 景深： $\geq 3-50\text{mm}$ 。
7. 工作长度： $\leq 300\text{mm}$ 。
8. 一体式电气插头，无需防水帽或带有专用防水帽。
9. 支持光学染色及电子染色。

二、高清电子鼻咽喉镜（带钳道治疗型）进口：

1. 与院方原有 EPK-i5000 主机配套使用。
2. 视野角度 $\geq 80^\circ$ 。
3. 头端部外径 $\leq 4.8\text{mm}$ 。
4. 插入部外径 $\leq 4.9\text{mm}$ 。
5. 转弯角度：上 $\geq 130^\circ$ 、下 $\geq 130^\circ$ 。
6. 景深： $\geq 3-50\text{mm}$ 。
7. 钳道孔径： $\geq 2.0\text{mm}$ 。
8. 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
9. 一体式电气插头，无需防水帽或带有专用防水帽。
10. 支持光学染色及电子染色。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 卖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卖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1.2 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4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 3 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安装及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系统安装图；
- (2) 系统及系统原理图；
- (3) 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 (4) 构件、机械安装图；
- (5) 安装手册；
- (6) 操作手册；
- (7) 维修保养手册；
- (8)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9) 安装及验收报告
- (10) 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货款的支付

4.3.1 付款方式：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贰个月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满壹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满贰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正常运行叁年期满，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如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3.2 买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4.3.3 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付款：

- (1) 全额发票；
- (2) 验收文件。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 4 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 日历日内到货安装。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变更指示的 3 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 技术培训要求

8.1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实践操作在本地区的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系统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须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管理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系统正常使用后，在半年内派专人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整机（包含附属件）全保≥3 年。

9.2 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 3 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9.3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提供所涉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如“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9.4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0. 备品备件

10.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0.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1. 质保

11.1 质保期即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详细质保时间参照相应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2.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A、制造厂名称
-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 C、制造厂产品编号
- D、出厂日期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投 标 书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9.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0.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1. 综合说明：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 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4) 技术服务。

(5) 运输方式。

(6)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7)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8) 其它。

12.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招标邀请，下述签字人对招标文件已了解并认可并自愿参与招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项目，提交下述招标文件并声明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果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文字、图片、证明资料等出现虚假不真实等内容，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签署下述声明函，证明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无虚假内容，如有虚假或违反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因此产生的法律问题。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_____（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项目经理：_____（签字）_____。

_____公司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编号/包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及国籍、地区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小写： 大写： | | | | | | |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0.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七自制。

3、投标报价需包含设备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报关费、商检费、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计量设备检定费、压力容器年检、现场服务费、人员疆内外培训费、与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等其他相关伴随服务各项费用。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包号：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规格型号 | 数量 (标明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生产厂家 及品牌 | 生产厂家是否 为中小微企业 | 备注 |
|---------|-------------|------|------|--------------|-----------|-----------|-------------|------------------|----|
| 1 |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5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6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7 | 运杂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分项报价要包含备品备件、易损件、配套的试剂耗材等。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

编号/包号：

年 月 日

| 序号 | 招标条款序号 | 招标参数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编号/包号：

年 月 日

| 序号 | 招标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编号/包号：

年 月 日

| 地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保证金金额 | | 缴纳日期 | 年 月 日 |
| 退还账户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 账 号 | |
| 开户行 | | 行 号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 |

请各供应商将此表附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投标单位公章：